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7,985,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9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6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张曙光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总经理	21,578,940	16,184,205	5,394,735	4.91%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黄海涛	是	是（配偶）	否	是	董事	2,426,670	1,820,003	606,667	0.55%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	0

											止之日	
3	钟宝申	否	否	否	否	董事	2,003,000	1,502,250	500,750	0.4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梁美怡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30,000	322,500	107,500	0.10%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李磊	否	否	否	否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60,001	120,001	40,000	0.04%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周尚超	否	否	否	否	监事	30,100	22,575	7,525	0.01%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	0

											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	7,714,786	0	7,714,786	7.02%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8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	7,283,160	0	7,283,160	6.63%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9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是	-	6,330,240	0	6,330,240	5.7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4.2 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

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张曙光、黄海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宝申、周尚超、马拥军、梁美怡、李磊分别为公司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赛西威持有本公司 7.02% 股份，德赛西威大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及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分别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惠创投和德赛集团各持有公司 1.65% 股份，惠创投和德赛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8.67% 和 8.67%，德赛西威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32% 的股份；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属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合计

持有奥迪威 12.39%的股份)。鉴于公司监事马拥军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全部处于限售状态，本次不再申请限售。

综上，公司现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张曙光、黄海涛、钟宝申、周尚超、梁美怡、李磊、德赛西威、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9 位股东自愿将其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5,915,744	50.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2,376,570	29.47%
	2、个人或基金	234,500	0.21%
	3、其他法人	21,328,186	19.41%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3,939,256	49.10%
总股本		109,855,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